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4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单位，为正科级，加挂保定市徐水区知识产权局牌子。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落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部署；拟订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政策、规定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拟订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组织开展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组织指导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清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组织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推进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负责组织开展

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全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开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四）负责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职责范围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承担本行

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单位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乡镇和有关单位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调味品，下同）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质量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质量管理规范，组织落实分类

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二）负责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配合市局依法组织制定区域内市级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协助开展标准化合作，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和监督地方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组织开展能源计量、能效标识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本辖区内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十五）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

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知识产权宣传、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十六）负责指导和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法制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七）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保定市徐水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6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73.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7.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4.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2.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2.1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62.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00.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300.63	总计	62	4,300.6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62.05	4,262.0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072.43	3,072.43					
20138	市场监督 管理事务	3,072.43	3,072.43					
2013801	行政运行	1,595.02	1,595.01					
20138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80.73	80.73					
2013804	市场主体 管理	23.00	23.00					
2013805	市场秩序 执法	187.68	187.68					
2013810	质量基础	128.57	128.57					
2013815	质量安全 监管	21.40	21.4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36.04	1,036.0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36.42	836.4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29.22	829.2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20.50	420.50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05.50	105.5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300.11	300.11					

	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	3.12					
20809	退役安置	7.20	7.2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20	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08	94.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8	94.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56	71.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2	2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98	24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98	24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98	246.9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14	12.1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14	12.14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2.14	1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00.63	3,839.41	461.22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073.97	2,632.09	441.88			
20138	市场监督 管理事务	3,073.97	2,632.09	441.88			
2013801	行政运行	1,595.02	1,595.02				
20138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80.73		80.73			
2013804	市场主体 管理	23.50		23.50			
2013805	市场秩序 执法	187.68		187.68			
2013810	质量基础	128.57		128.57			
2013815	质量安全 监管	21.40		21.4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37.08	1,037.0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37.93	830.73	7.2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30.73	830.7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20.50	420.50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05.50	105.5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00.67	300.67				
2080506	机关事业	4.06	4.06				

	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9	退役安置	7.20		7.2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20		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52	11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52	11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0	92.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2	2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07	262.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07	26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07	262.0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14		12.1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14		12.14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2.14		1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6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73.97	3,073.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7.93	837.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4.52	114.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2.07	262.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2.14	12.1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62.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00.62	4,300.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5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300.62	总计	64	4,300.62	4,30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00.62	3,839.40	461.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3.97	2,632.09	441.8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73.97	2,632.09	441.88
2013801	行政运行	1,595.01	1,595.0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73		80.7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3.50		23.5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7.68		187.68
2013810	质量基础	128.57		128.57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1.40		21.4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37.07	1,03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93	830.73	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73	830.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50	420.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50	105.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67	300.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6	4.06	
20809	退役安置	7.20		7.2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20		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52	11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52	11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0	92.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2	2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07	262.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07	26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07	262.0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14		12.1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14		12.14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2.14		1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3.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2.64	30201	办公费	59.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3.0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9.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1.37	30205	水费	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67	30206	电费	8.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5	30207	邮电费	76.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83	30208	取暖费	25.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9	30211	差旅费	1.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8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47.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5.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5.87	30229	福利费	23.2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7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92.40	公用经费合计					34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

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 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11		68.04		68.04	0.07	49.73		49.73		4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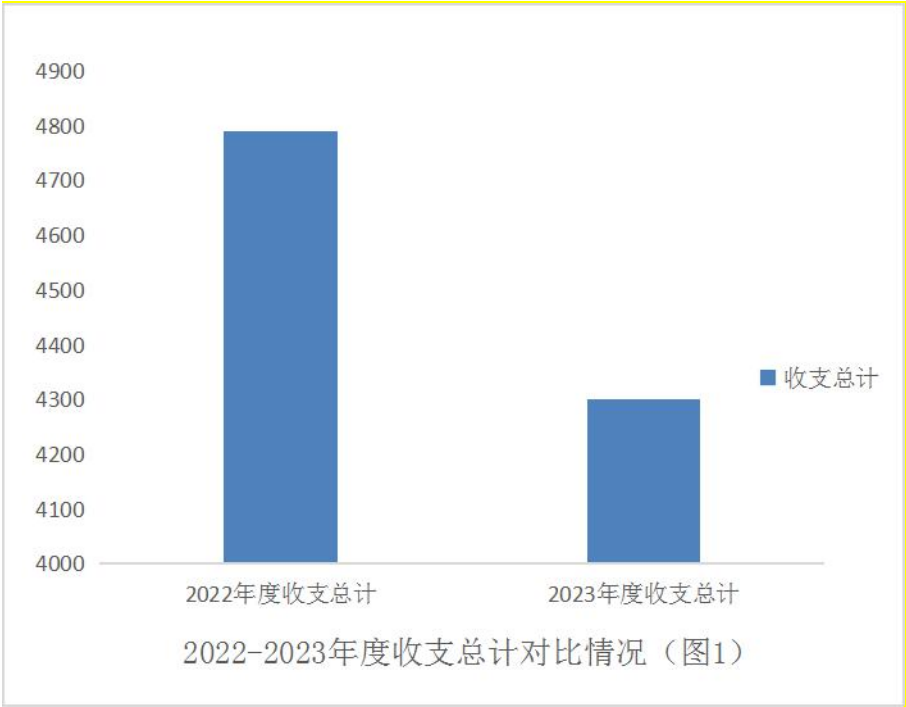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300.63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87.82 万元，下降 10.2%，主要原因是理缩减办公经费，人员退休工资及保险减少，项目经费未拨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262.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62.04万元，占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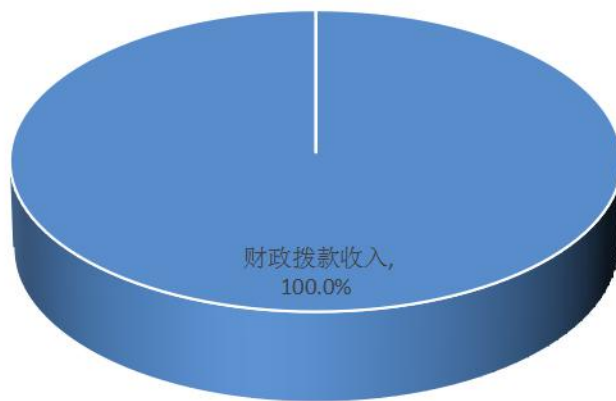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300.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39.41万元，占89.3%；项目支出461.22万元，占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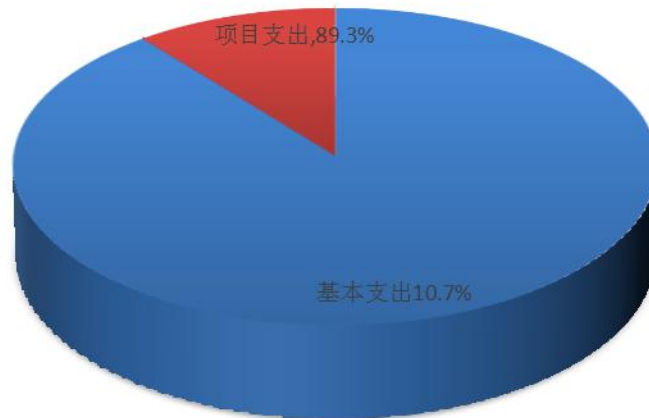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62.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5.91 万元，降低 11.0%，主要是理缩减办公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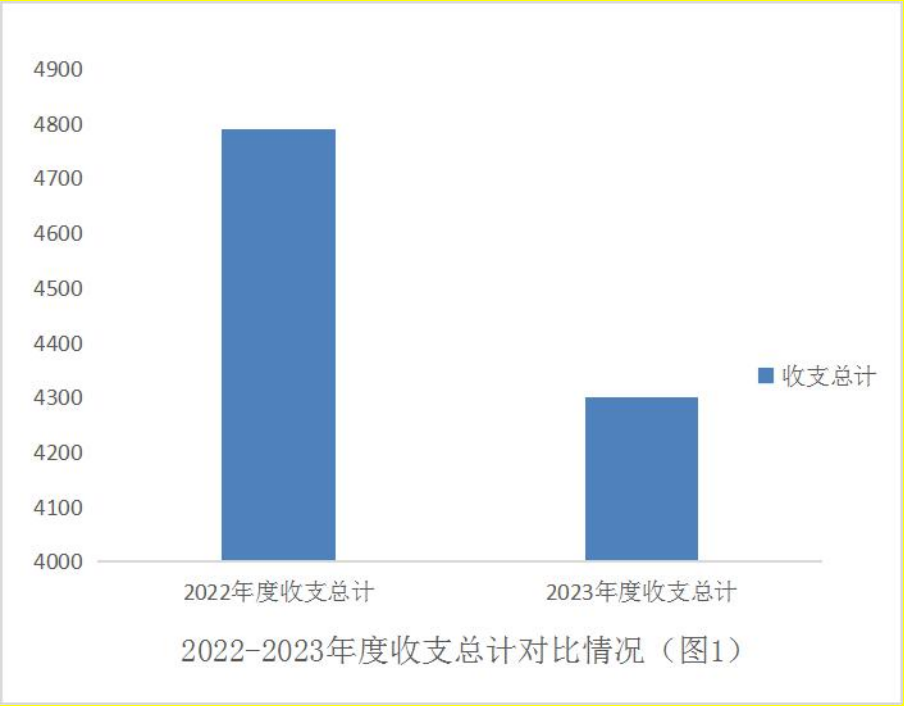
人员退休工资及保险减少；本年支出 4,300.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9.25 万元，降低 9.5%，主要是理缩减办公经费，人员退休工资及保险减少，项目资金未拨付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262.04万元,比上年减少525.91万元，主要是缩减办公经费，人员退休工资及保险减少；本年支出 4,300.62万元，比上年减少449.25万元，降低9.5%，主要是理缩减办公经费，人员退休工资及保险减少，项目资金未拨付到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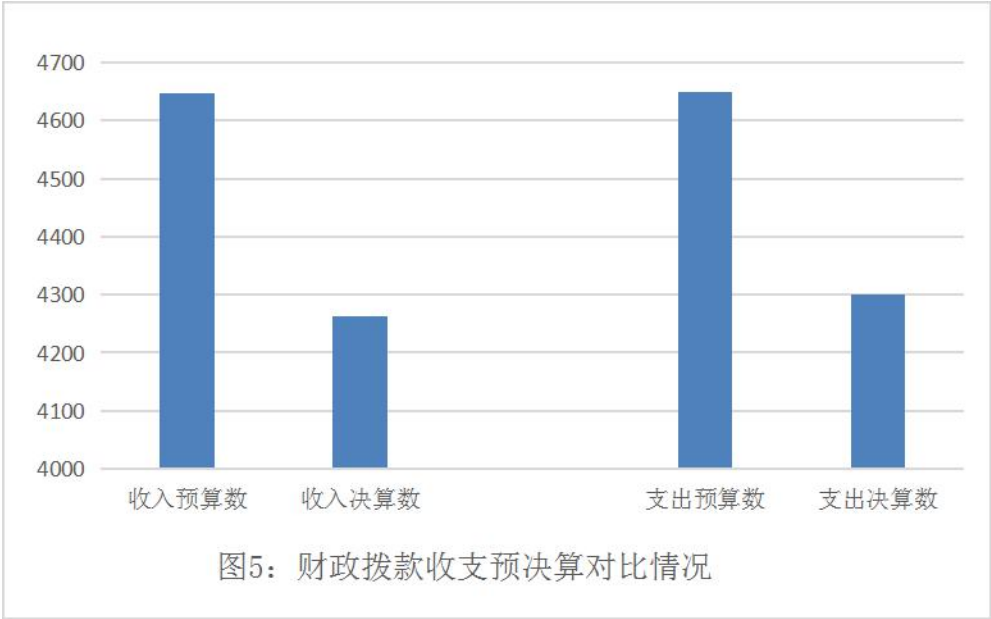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26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比年初预算减少386.8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工资保险减少；本年支4,30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比年初预算减少348.2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工资保险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26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比年初预算减少386.8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工资保险减少；本年支出4,30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比年初预算减少348.2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工资保险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00.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73.97 万元，占 7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37.93 万元，占 19.5%；卫生健康（类）支出 114.52 万元，占 2.7%；住房保障（类）支出 262.07 万元，占 6.1%；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2.14 万元，占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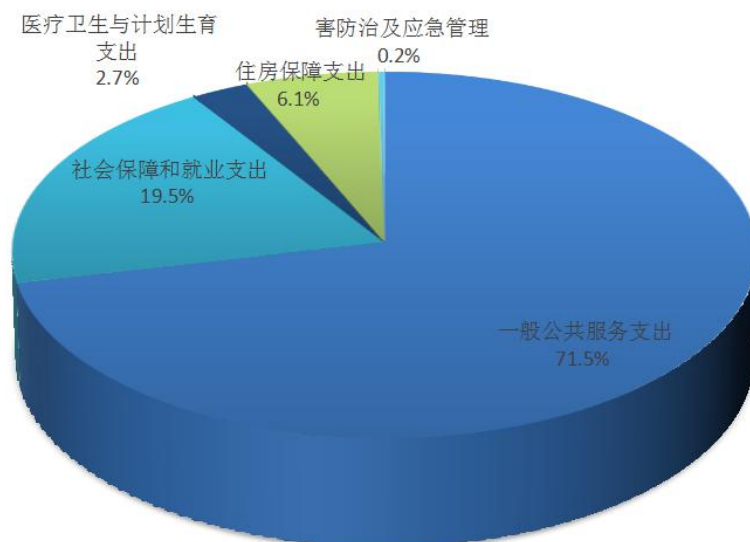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3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9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0%，较预算

减少 18.38 万元，降低 27.0%，主要是合理缩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2.28 万元，降低 4.4%，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缩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业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8.04 万元，支出决算 4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1%，较预算减少 18.38 万元，降低 27.0%，主要是合理缩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2.28 万元，降低 4.4%，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缩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73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8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9.7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8.31 万元,降低 26.9%,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缩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2.28 万元,降低 4.4%,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缩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2.78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7.23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是合理缩减办公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9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5.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3.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1 辆,比

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车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公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461.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7%。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食品抽检经费”“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药品抽检工作完成全区覆盖 100.0%，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成品油、散煤抽检工作完成全区覆盖 100.0%，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打假维权完成工作

次数 51 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食品抽检经费项目及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等 1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基层房屋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支出进度完成项目资金支出，保障基层所执法工作正常运行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房屋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00000	到位数		5.500000	执行数		5.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基层所办公用房安排的经费，漕河所在保定市三年大置换中被征服无偿拆除，无办公大因所、漕河所租赁办公用房。										100.00	
	漕河所年租金25000元，大因所年租金30000元；租赁基层所房屋面积360平方米。					漕河所年租金25000元，大因所年租金30000元；租赁基层所房屋面积360平方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 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办公用房面积不超过政策	20.00 ≤		360	平方米	36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资金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租赁费支付及时率	签订合同后按要求一个月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	租赁房屋总花费成本	10.00 =		5.5	万元	5.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来访接待率	群众来访接待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表示满意的工作人员与总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协会清退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6 万元，执行数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支出进度完成项目资金支出，保障我单位协会清退人员生活补助，维护社会稳定。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协会清退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60000	到位数		2.160000	执行数		1.980000	91.67	
	其中:财政资金	2.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协会清退人员发放生活补助,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对协会清退人员发放生活补助,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补助协会清退人员6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生活补助,协会清退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				补助协会清退人员6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生活补助,协会清退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6月: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费人数	发放补助费人数	10.00 =	6	人	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率	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占协会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贴支付及时率	补贴是否按支出计划支出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协会清退人员每人每月300	20.00 =	300	元	3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会清退人员生活保障率	协会清退人员生活保障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协会清退人员满意度	表示满意的协会清退人员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66667
	自评总分									99.17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商品抽检经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86.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3 万元，执行数为 1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全区成品油、散煤等抽检，剩余 27.395 万元抽检经费财政未拨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商品抽检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300000	到位数		12.905000	执行数		12.905000	32.02	
	其中:财政资金	40.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0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0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全区加油站油品、车用尿素质量抽检,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进而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通过对全区加油站油品、车用尿素质量抽检,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进而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100.00	
				对全区74个加油站油品质量、车用尿素上半年、下半年全覆盖抽检。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抽查次数	对辖区商品进行抽检次数	20.00 ≥	100	次	10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商品抽检问题发现率	对辖区内商品生产、经营	20.00 ≥	3	百分比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抽检及时率	抽检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抽检产品所需费用	10.00 =	40.3	万元	12.905	未完成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率	对抽检发现问题的生产、经营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检企业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202233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财政资金未到位,抽检工作已完成,未按规定时间支付抽检费用,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资金。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9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药品协管员补助及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2 万元，执行数为 3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支出进度完成项目资金

支出，保障基层所辖区药品安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药品协管员补助及宣传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200000	到位数	31.200000		执行数	31.152000		99.85		
	其中:财政资金	3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15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全区农村地区325个协管员每人每月发放80元工作补助，保障协管员的日常工作的进行。				为全区农村地区325个协管员每人每月发放80元工作补助，保障协管员的日常工作的进行。				0.00		
为全区农村地区协管员发放生活补助，提高全区农村药品安全普及率，保障农村药品供应				为全区农村地区协管员发放生活补助，提高全区农村药品安全普及率，保障农村药品使用实				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发放药品协管员补助费人	20.00 =	325	人	32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药品协管员补助发放人数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按支出进度支付补助费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每人每年960元	10.00 =	960	元	96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用药知识普及率	药品用药安全知识普及率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药品协管员满意度	表示满意的协管员与总被	10.00 ≥	95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6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重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值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时调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86.0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8 万元，执行数为 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对全区流通领域生产领域产品抽检工作，剩余抽检费 38.6 万元资金未到位，尚未支付抽 检 经 费。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800000 到位数		17.200000 执行数		17.200000 30.82					
	其中:财政资金	55.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抽检相关产品，保障全区流通领域、生产领域产品质量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抽检相关产品，保障全区流通领域、生产领域产品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根据预算要求，委托第三方对90家企业438批次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检测，并在30日内内工作				根据预算要求，委托第三方对90家企业438批次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检测，并在30日内内工作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抽查企业数量	产品质量抽查企业数量	20.00 ≥	90	家	15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双随机抽查工作合格率	双随机抽查工作合规情况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监督抽检信息公布及时率	监督抽检信息是否按照要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抽检产品费用	对438批次产品抽检所需要	10.00 ≤	55.8	万元	17.2	未完成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保障全区域流通领域、生	10.00 ≥	80	百分比	8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查企业满意度	抽查企业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3.082437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财政资金未到位，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为准时支付，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6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重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进度大于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8.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9.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117.68 万元，执行数为 11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支出进度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确保市场监管执法办案工作正常开展。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7.684000		到位数	117.684000		执行数	117.68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6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6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68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年实现监督检查12次，聘用劳务派遣人员32人。				全年实现监督检查12次，聘用劳务派遣人员32人。”				100.00			
通过该经费，聘用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执法巡查，保障市场监管执法的正常运行，				通过该经费，聘用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执法巡查，保障市场监管执法的正常运行，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监督检查次数	10.00 ≥	12	次	20	2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10.00 =	32	人	32	3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合格率	监督检查工作合规情况	20.00	监督检查工作100	百分比	100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监督检查工作是否按计划	20.00	监督检查工作100	百分比	100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10.00	实际产生成本117.68	万元	117.68	117.6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处理覆盖率	市场监管案件问题处理覆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6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提高待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执行数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支出进度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维护社会稳定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提高待遇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00000 到位数			7.200000 执行数		7.200000		7.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		7.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100.00							
	发放转岗人员补贴人数20人，发放金额足额、及时，保障全年不发生相关上访事件，				发放转岗人员补贴人数20人，发放金额足额、及时，保障全年不发生相关上访事件，专岗人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岗人员人数	专岗人员人数	20.00 =	20	人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补贴人数占全部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资金是否能够按规时间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发放转岗人员标准	专岗人员每人每月300	10.00 ≤	300	元				3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岗人员上访率	全年不发生相关上访事件	10.00 ≤	1	百分比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满意率	表示满意的专岗人员与总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6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年终结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提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绩效项目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支出进度支付项目资金，保障我单位日常行政工作运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支出进度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确保我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剩余 5 万经费，财政未予拨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00000 到位数		23.000000 执行数		23.000000			82.14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100.00		
		完成基层所标准化建设4个，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完成基层所标准化建设4个，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	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	20.00 =	4	个	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2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完成基层所标准化建设时	20.00 =	12	年底前	12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按省级拨付专款金额使用	10.00 =	28	万元	28	未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10.00 =		件	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	10.00 ≥	85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214286		
		自评总分				96.2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底财政资金紧张，5万元专项补助经费未到位，涉及专项经费未支付，2024年度资金到位后支付经费。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6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第一季度政法委稳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解决工商局历史遗留问题及遂城所劳务问题，维护信访稳定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工商局历史遗留问题及遂城所劳务问题，维护信访稳定。				解决工商局历史遗留问题及遂城所劳务问题，维护信访稳定。				100.00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解决信访稳定补助经费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解决信访稳定补助经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市协管人员人数	集市协管人员人数	20.00 =	300	人	32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补贴人数占全部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资金按规定时间发放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3	万元	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市协管人员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比例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集市协管人员满意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数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食品抽检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84.1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4.02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3%。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区食品抽检工作，2772 批次抽检，已支付 20 万抽检费用，剩余 74.02 万抽检费，尚未支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品检验检测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4.016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21.27		
	其中:财政资金	94.016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2772批次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等进行第三方检验检测，达到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对2772批次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等进行第三方检验检测，达到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00%				对2772批次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等进行第三方检验检测，达到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00%				100.00		
	按省政府要求不低于千人4.4份的标准对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等进行第三方检验检测按省政府要求不低于千人4.4份的标准对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等进行第三方检验检测。				按省政府要求不低于千人4.4份的标准对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等进行第三方检验检测。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检测批次	对全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	20.00 ≥	2774	批次	277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检测覆盖率	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食品样品检验及时率	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完成食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数	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	10.00 ≤	94.01	万元	20	未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出问题整改率	对抽检企业查出问题整改次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127297
	自评总分									84.1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财政资金未到位，为按规定支付完成第三方检测费用，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6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数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机关保安保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安保洁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64 万元，执行数为 1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保安保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保定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640000	到位数			11.640000	执行数		11.6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400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聘用保安保洁人员,对机关大楼进行安保、保洁服务,保障单位办公环境整治,保障单位聘用保安保洁人员,对机关大楼进行安保、保洁服务,保障单位办公环境整治,保障单位办				聘用保安人员2人,保洁人员1人。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绩效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佣保安数量	雇佣保安人员数量	10.00 =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2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雇佣保洁数量	雇佣保洁人员数量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合格率	办公大楼的整治进度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支付及时率	按季度支付保安保洁费用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保安费用	保安每人每月3000元		10.00 =	3000			元	3000	完成	10
		保洁费用	保洁每人每月3700元		10.00 =	3700			元	37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整治进度	机关办公环境是否干净整洁	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回答满意的工作人员在总	5.00 =	90			%	90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968090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指标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值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预算多少%。8.单项指标完成或未达到预期指标值,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或未达到预期指标,否则填写“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商业城“6.12”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剩余额度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商业城综合市场受灾户帮扶和市场恢复重建补贴。			用于商业城综合市场受灾户帮扶和市场恢复重建补贴。			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前期工作已到位	剩余20万用于补贴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企业数量	火灾户帮扶数量	10.00 =	1	家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按协议补偿企业	按受灾后协议协议补偿受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赔偿款准时支付	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赔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300万灾后补偿款,前期已	2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9680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数,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将预算调减为或取消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0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0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数与预期指标值在生成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x≥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个场,培训多少人次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局解决2021年、2022年创城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5.957328		99.29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5732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2021年、2022年创城资金				解决2021年、2022年创城资金				100.00		
	用于解决西市场整改、垃圾清运费用。				用于解决西市场整改、垃圾清运费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改市场数量	整改西市场环境	10.00	=	1	处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整改市场质量	西市场环境整治规范程度	2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资金及时支付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	反映项目支出所需成本	20.00	≤	6	万元	5.957328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西市场环境优化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贾静			联系电话:	68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行,年终预算调减为或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申报或收回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非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进度"指标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上下10%以内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非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次场次、培训多少多人。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4) 第一届区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一届中国质量奖奖励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000000	到位数		55.000000	执行数		54.200000	98.55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为我单位奖励2021年度辖区内产品质量优秀给与的政府奖励资金。				奖励2021年度优秀企业、个人。				100.00	
奖励企业家2家，个人2人。				奖励企业2家，个人2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产品质量奖数量	发放产品质量奖人数	10.00 =	2	人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发放产品质量奖企业数	发放产品质量奖企业数	10.00 =	2	家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奖励金覆盖率	发放产品质量奖占全区:	20.00 ≤	1	百分比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奖励金发放准时性	奖励金发放准时性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	发放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	10.00 =	55	万元	54.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表彰优秀个人以提高全区:	产品质量	10.00 ≥	65	百分比	6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68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指标总分*10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显示为10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多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差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15) 预拨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预拨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137000	到位数			12.137000	执行数			12.137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37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37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37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任务1切实做好受灾群众商户的救助工作，使受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切实做好受灾群众商户的救助工作，使受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改造（个）\台\套\套	设备更新改造（个）\台\套\套	20.00 =	10	台		7921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设备合格率	20.00 ≥	99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修复任务完成及时率	修复任务完成及时率	20.00 ≥	99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12.13	万		12.1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功能	项目实施功能	10.00 ≥	99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的受访问卷调查，满意的受访问卷调查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6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减为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科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6.“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参加培训项目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增长率多少%，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无差异视为达标，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illegible]

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执行数为 10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为我单位检验检测业务所需经费，由于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资金未能全部按时支出。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验检测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6-质检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000000	到位数			104.861994	执行数			104.861994	97.09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861994	其中:财政资金			104.86199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支付检验检测专用材料费5万元、委托业务费5万元、劳务费98万元，工作质量合格				支付检验检测专用材料费5万元、委托业务费5万元、劳务费94.86万元，工作质量合格率90%				97.0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材料费	专用材料费金额	5.00 =	5	万元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金额	5.00 =	5	万元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劳务费	劳务费金额	5.00 =	98	万元	94.86	未完成	4.84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工作完成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是否按照计划及时完成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数	实际发生工作成本	10.00 =	108	万元	104.8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9.8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此项目为我单位检验检测业务所需经费，由于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资金未能全部按时支出。									
填报人:	李东霞			联系电话:	0312-869810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8）质检所保安保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质检所保安保洁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执行数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质检所保安保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6-质检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00000	到位数	10.800000		执行数	10.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保安保洁工作经费，确保我单位日常工作的运行。				按时支付保安保洁劳务经费，确保我单位日常工作的运行。				100.00	
	聘用保安人员2人，保洁人员1人，每人每月3000元，确保整洁办公环境，提高单位工作				聘用保安人员2人，保洁人员1人，每人每月3000元，办公环境整洁，提高单位工作效率。办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人数	反映聘用保安人数情况	10.00 =	2	人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洁人数	反映聘用保洁人数情况	5.00 =	1	人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达标率	反映办公环境达标情况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聘用人员劳务费及时支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预算成本金额	10.00 =	10.8	万元	10.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工作效率	通过有效改善环境，提高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对保安保洁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东霞				联系电话:	0312-869810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